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

有关问题的回复

和信综字（2022）第 000165 号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二年四月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 有关问题的回复

和信综字（2022）第000165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根据贵部于2022年3月30日向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泉实业”或“公司”）下发了《关于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20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我们”或“会计师”）就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逐项落实。现将问询函相关问题的落实情况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问题 1

2021年年报显示，报告期内公司第一大客户和第一大供应商均为临沂中盛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盛金属），销售金额为183,178,739.58元，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的75.44%，采购金额为90,503,835.48元，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的61.7%。请公司补充披露：（1）近三年公司与中盛金属的业务往来具体情况，包括且不限于交易时间、交易金额、产品名称及类别、销售或采购价格、定价政策、产品销售最终去向、收入确认政策、信用政策、期末应收账款及应付账款余额，并说明第一大客户和第一大供应商系同一方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交易是否具备商业实质，收入和成本确认是否符合会计准则；（2）中盛金属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业务往来，是否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存在业务往来或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3）中盛金属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员工人数等情况，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与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



(4) 请年审会计师说明针对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实施的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并对以上事项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一、近三年公司与中盛金属的业务往来具体情况，包括且不限于交易时间、交易金额、产品名称及类别、销售或采购价格、定价政策、产品销售最终去向、收入确认政策、信用政策、期末应收账款及应付账款余额，并说明第一大客户和第一大供应商系同一方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交易是否具备商业实质，收入和成本确认是否符合会计准则。

1、公司近三年与中盛金属的采购业务情况

公司近三年主要从中盛金属采购煤气、自来水、除盐水及其他维修配件及服务。其中，煤气、自来水及除盐水为公司热电业务所需原材料及辅助材料，其他采购物资用于公司的日常维修维护。以下是近三年公司从中盛金属采购商品的具体情况。

2019年度

单位：元

采购商品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采购金额
除盐水	吨	116,582.00	10.62	1,238,038.94
高炉煤气	立方米	685,419,449.00	0.13	91,236,252.15
自来水	立方米	359,521.00	1.60	575,233.60
其他零星采购				69,467.77
合计				93,118,992.47

2020年度

单位：元

采购商品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采购金额
除盐水	吨	415,556.00	10.62	4,412,984.09
高炉煤气	立方米	559,175,330.00	0.11	61,952,741.45
焦炉煤气	立方米	32,613,757.00	0.76	24,696,285.32
自来水	立方米	1,259,522.00	1.60	2,015,235.20
其他零星采购				23,306.67
合计				93,100,552.73

2021年度



单位：元

采购商品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采购金额
除盐水	吨	284,691.00	10.62	3,023,267.27
高炉煤气	立方米	466,357,762.00	0.11	51,342,138.93
焦炉煤气	立方米	46,148,978.00	0.73	33,870,809.52
自来水	立方米	1,405,480.00	1.60	2,248,768.00
其他零星采购				18,851.76
合计				90,503,835.48

说明：以上各年度平均单价为不含税价格。

2、公司近三年与中盛金属的销售业务情况

近三年公司向中盛金属销售的主要商品有电力、蒸汽、铁路运输服务等。

以下是近三年公司对中盛金属销售的具体情况。

2019年度

单位：元

销售商品/服务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平均单价	销售金额
电力	306,812,365.00	千瓦时	0.50	154,504,226.55
蒸汽	266,297.09	吨	181.43	48,314,941.96
矿粉运费	969,785.64	吨	22.13	21,458,572.14
煤炭运费	359,089.88	吨	14.71	5,280,971.33
转运、存储及其他服务				5,175,500.56
合计				234,734,212.53

2020年度

单位：元

销售商品/服务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平均单价	销售金额
电力	314,189,719.00	千瓦时	0.51	159,721,779.03
蒸汽	190,879.37	吨	183.19	34,966,397.17
煤炭运费	380,199.66	吨	19.33	7,349,298.18
矿粉运费	1,887,826.94	吨	20.87	39,401,505.37
存储、转运及其他服务				6,498,894.21
合计				247,937,873.96

2021年度

单位：元

销售商品/服务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平均单价	销售金额
电力	259,490,191.00	千瓦时	0.51	131,398,484.33



蒸汽	17,514.36	吨	176.99	3,099,886.73
矿粉运费	2,160,134.48	吨	18.50	39,956,326.82
煤炭运费	251,636.87	吨	19.50	4,908,040.20
烧结运费	81,695.50	吨	14.15	1,156,068.40
存储、转运及其他服务				2,659,933.10
合计				183,178,739.58

说明：以上各年度平均单价为不含税价格。

3、公司与中盛金属业务往来的定价政策、产品销售最终去向、收入确认政策、信用政策

(1) 定价政策

公司近三年与中盛金属分别签订了《高压售电协议》、《铁路运输协议》、《蒸汽销售合同》、《煤气购销合同》、《自来水采购协议》等，对各年度采购及销售的商品价格做出了明确约定。采购及销售的定价系双方协商一致，属市场化定价。其中电力销售价格主要参考当地发改部门的指导电价。主要交易的产品的协议价格如下：

采购业务

年度	高炉煤气（元/m ³ ）	焦炉煤气（元/m ³ ）	自来水（元/m ³ ）
2019年1-2月	0.12	0.60	1.744
2019年3-12月	0.15	0.90	1.744
2020年度	0.12	0.80	1.744
2021年度	0.12	0.80	1.744

销售业务

年度	电力（元/kwh）	蒸汽（元/吨）	矿粉运费（元/吨）	煤炭运费（元/吨）
2019年度	0.5722	207.00	22.13	18.60
2020年度	0.5722	207.00	20.87	19.33
2021年度	0.5722	200.00	18.50	19.50

说明：上表采购业务及销售业务交易价格均为含税价格。

(2) 产品销售最终去向

公司对中盛金属销售的产品及服务均为其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商品或服务。其中，电力用于满足中盛金属生产的电力需求；蒸汽用于向江泉工业园附近居



民提供集中供热以及向周边小型企业提供蒸汽动力；铁路运输主要为中盛金属运输原材料，如煤炭、矿粉等。

（3）收入确认政策

公司对中盛金属销售业务的具体收入确认政策为：

①电力及蒸汽销售收入

电力及蒸汽供应至客户时，客户取得电力及蒸汽的控制权时，公司确认收入；

②铁路运输收入

对于运输服务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公司在为客户完成运输业务，并获取客户在约定地点的提货单时确认收入；

③其他销售收入

公司在商品已经发出，客户收货后签署收货回单，公司取得客户回单时确认收入。

（4）信用政策

根据公司与中盛金属签订的《高压售电协议》、《铁路运输协议》《蒸汽销售合同》，中盛金属应分别于每月29日、25日前结清当月电费、蒸汽款项及铁路运费。2021年期末，中盛金属未能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公司相关款项，经沟通协商，中盛金属为公司出具了《承诺函》并制定了分期还款计划，承诺在2022年3月31日前还款2,000.00万元，剩余款项在2022年9月30日前还清。

4、近三年期末与中盛金属应收账款、应付账款余额情况

近3年各期末公司与中盛金属的应收账款与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应收账款余额	应付账款余额
2019年12月31日	380.00	0.48
2020年12月31日	1,921.04	6.44
2021年12月31日	5,155.87	



公司近三年各期末对中盛金属应付账款余额较小的原因主要系公司在与中盛金属结算应付款时与应收账款进行了抵减。根据公司与中盛金属签订的《往来款项结算抵账协议》，采购其煤气、自来水等形成的应付款与销售电力形成的应收款在结算时相互抵减。

5、中盛金属同为公司第一大客户和第一大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交易是否具备商业实质

中盛金属主营业务为钢材的生产和销售，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为江泉工业园区内。中盛金属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主要采购矿粉、煤炭等原材料，主要消耗电力和水等能源；与此同时，在钢材的生产过程中，该公司会产生大量尾气（煤气）。

中盛金属与公司于2018年开始业务合作。合作过程中，一方面中盛金属向公司销售其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尾气（煤气），作为公司热电业务的原材料；另一方面，中盛金属在钢材生产过程中，主要消耗电力和水等能源，需要向公司采购电力用于生产。除此之外，中盛金属采购公司的铁路运输服务，用于矿粉、煤炭等原材料的运输。因此双方的业务往来具有典型的互补性。

公司和中盛金属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均位于江泉工业园区，均为园区内循环经济产业链的核心主体，双方开展业务往来具有商业合理性，具体原因如下：

（1）中盛金属因钢材生产经营活动需要向公司采购电力

中盛金属在钢材生产过程中需要消耗大量的电力、水、煤炭等能源，中盛金属钢材产量较高，规模较大，其自身拥有的电厂产能有限，难以满足业务生产对电量的需求。公司与中盛金属同处江泉工业园区，业务合作具有便利性。公司在园区内拥有两套完整的发电机组和配套管网设备，发电量较大，中盛金属向公司采购电力具有其合理性。

（2）中盛金属因钢材生产经营活动需要向公司采购铁路运输服务

中盛金属在实际生产经营过程中，需要从港口等地运输钢铁、焦炭等生产经营所需矿粉、矿块等原材料至园区内。公司拥有园区内唯一一条铁路运输专线，在园区内铁路运输方面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中盛金属因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向公司采购铁路运输相关服务，具有商业合理性。

（3）公司因发电业务需要向中盛金属采购尾气（煤气）



中盛金属在钢材和焦炭生产经营过程中，会产生大量尾气（煤气），公司的热电业务正是以园区内钢铁、焦化等企业的尾气为原料，综合利用蒸汽驱动发电。公司通过采购中盛金属排放的尾气（煤气），既满足了自身热电业务的生产所需，又解决了中盛金属尾气排放的问题，同时公司热电产品亦为园区内包括中盛金属在内的企业、当地居民集中供电供热所使用，促进了工业园区循环经济的发展。因此，公司向中盛金属采购具有商业合理性。

中盛金属与公司的采购和销售的业务往来均基于公司实际业务需求，具有商业实质。

6、收入和成本确认是否符合会计准则

（1）收入确认

2019年度收入确认政策

①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②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根据实际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⑤公司具体收入确认原则

对于销售的电力及蒸汽，客户接收电力及蒸汽，公司取得客户的确认接收电力及蒸汽的证明文件时确认收入；对于提供的铁路运输服务，公司在为客户



完成运输业务，并获取客户在约定地点的提货单时确认收入；对于其他销售收入，公司在商品已经发出，客户收货后签具收货回单，公司取得客户回单时确认收入。

2020、2021年度收入确认政策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与本公司取得收入的主要活动相关的具体会计政策描述如下：

①电力及蒸汽销售收入

电力及蒸汽供应至客户时，客户取得电力及蒸汽的控制权，同时公司确认收入；

②铁路运输收入

对于运输服务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公司在为客户完成运输业务，并获取客户在约定地点的提货单时确认收入；

③其他销售收入

公司在商品已经发出，客户收货后签署收货回单，公司取得客户回单时确认收入。

(2) 成本确认

公司热电业务的成本确认方法为：上游企业输送煤气至公司，按照公司与供应商每月抄写煤气表数据，根据双方签收确认的数值，以及同供应商约定的煤气供应价格，确认当月材料成本。根据人工薪酬开支、设备维护费等确认热电业务其他成本。

公司铁路运输业务的成本确认方法为：根据人工薪酬开支、铁路运输油耗量、货物搬卸费、设备维护费等确认相应运输成本。

公司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严格按照上述方法确认，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中盛金属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业务往来，是否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存在业务往来或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1、中盛金属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业务往来情况

(1) 中盛金属基本情况

中盛金属成立于2017年5月12日，注册地位于山东省临沂市罗庄区经济开发区南外环以南龙山路以东400米动力产业园，法定代表人为王文圣。经营范围包括金属材料科技研发及技术推广服务；销售：钢材、焦炭、电力、热力；对供



热、发电项目进行管理及技术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中盛金属对外投资1家公司，为山东富通农牧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中盛金属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华盛江泉集团有限公司	136,000.00	73.12
王文涛	25,500.00	13.71
临沂市罗庄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5,000.00	8.06
临沂中发控股有限公司	9,500.00	5.11
合计	186,000.00	100.00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中盛金属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王文圣	董事长
杨传信	董事、总经理
颜丙东	董事
秦达飞	董事
何强之	董事
李新胜	监事长
李文明	监事
李风明	监事
李鹏超	监事
宁方晓	监事

(2) 中盛金属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业务往来的情况。

经公司核查，公司与中盛金属不存在关联关系。另外，公司与中盛金属的销售和采购业务往来均基于公司的自身业务需求，采购和销售的定价均采用市场化定价。公司与中盛金属之间除采购、销售业务外无其他业务往来。

2、中盛金属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或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1) 公司控股股东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深圳景宏益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中文名称	深圳景宏益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TP4F49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强社区向南三区东美大厦 911
设立日期	2019 年 9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徐益明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力产品、设备的研发、设计、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电力技术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从事电力项目的投资。

（2）控股股东的关联方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深圳景宏益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控股股东关联关系
1	Lotusland Investment Limited	徐益明直接控制的企业
2	Daya Voyage Investment Limited	徐益明直接控制的企业
3	Evergreen HH Investment Limited	徐益明直接控制的企业
4	普罗投资有限公司	徐益明直接控制的企业
5	北海景安投资有限公司	徐益明间接控制的企业
6	北海景众投资有限公司	徐益明间接控制的企业
7	北海景曜投资有限公司	徐益明间接控制的企业
8	北海景儒投资有限公司	徐益明间接控制的企业
9	湖州景宏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徐益明间接控制的企业
10	大雅行旅（北京）有限公司	徐益明间接控制的企业
11	成都大千事象品牌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徐益明间接控制的企业
12	大雅康养（上海）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徐益明间接控制的企业
13	大雅行旅（成都）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徐益明间接控制的企业
14	普罗（四川）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徐益明间接控制的企业
15	普罗（郑州）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徐益明间接控制的企业
16	郑州波威实业有限公司	徐益明间接控制的企业
17	普罗（郑州）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徐益明间接控制的企业
18	济源大雅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徐益明间接控制的企业
19	济源市五龙口峡谷漂流旅游有限公司	徐益明间接控制的企业
20	郑州普罗物业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徐益明间接控制的企业



21	郑州信之择实业有限公司	徐益明间接控制的企业
22	四川省攀西灵山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徐益明间接控制的企业
23	四川省攀西灵山旅投华顺置业有限公司	徐益明间接控制的企业
24	四川省攀西灵山索道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徐益明间接控制的企业
25	冕宁县攀西灵山旅游运输有限公司	徐益明间接控制的企业
26	郑州普罗文旅置业有限公司	徐益明间接控制的企业

经公司核查，公司的控股股东深圳景宏益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与中盛金属无业务往来、大额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三、中盛金属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员工人数等情况，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与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

1、中盛金属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员工人数等情况，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中盛金属的实际控制人为王文涛，员工人数为3060人，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华盛江泉集团有限公司	136,000.00	73.12
王文涛	25,500.00	13.71
临沂市罗庄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5,000.00	8.06
临沂中发控股有限公司	9,500.00	5.11
合计	186,000.00	100.00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中盛金属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王文圣	董事长
杨传信	董事、总经理
颜丙东	董事
秦达飞	董事
何强之	董事
李新胜	监事长
李文明	监事
李风明	监事
李鹏超	监事
宁方晓	监事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情况见本问题回复“二、2”

经公司核查，中盛金属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会计师回复】：

一、针对上述事项，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

我们为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的审计机构，并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报告号分别为和信审字（2020）第000006号、和信审字（2021）第000023号、和信审字（2022）第000197号。在审计过程中，针对上述事项，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查阅了近三年公司与中盛金属签订的采购、销售合同。
- 2、对中盛金属近三年期末的应收账款及应付账款余额，以及最近三年度对中盛金属的采购及销售发生额进行了函证。
- 3、通过检查公司对中盛金属的销售、采购业务的相关单据，复核了公司各期中盛金属业务往来相关收入及成本的确认金额。
- 4、对中盛金属管理层进行了访谈，了解公司与中盛金属之间业务往来的交易背景。
- 5、通过公开信息查询了中盛金属的工商档案资料。
- 6、检查了公司各期的银行流水。

二、针对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实施的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

1、针对营业收入实施的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

- （1）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 （2）检查了公司与中盛金属的相关销售合同；
- （3）对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及销售收入发生额执行函证程序；



(4) 核查了公司收入确认方法，取得了公司同中盛金属业务开展业务所形成的销售、发票、结算单据、回款记录等，核查了公司收入真实性。

(5) 获取期后明细账及记账凭证，检查了期后回款情况。

(6) 对中盛金属管理层进行了访谈。

通过执行上述审计程序，我们获取了如下审计证据有：公司与中盛金属签订的《高压售电协议》、《铁路运输协议》、《蒸汽销售合同》；每月公司与中盛金属共同确认的电力及蒸汽抄表记录；铁路运输相关单据；期后收款的银行回单；中盛金属对应收账款余额及年度销售金额的确认回函；对中盛金属管理层的访谈记录。

2、针对营业成本实施的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

(1) 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成本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 检查了公司原材料采购合同、验收单据，核查了公司成本真实性。

(3) 复核了各月公司营业成本计算过程。

(4) 对单位产品成本的构成进行分析，并与上年同期进行对比，找出变动原因。

(5) 对主要供应商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及年度采购金额执行函证程序。

(6) 检查了公司对供应商的付款单据及期后付款情况。

通过执行上述审计程序，我们针对营业成本获取了如下审计证据：公司各月的成本计算过程；主要原材料采购合同及原材料验收单据；供应商对期末应付账款及年度采购金额的确认回函。

三、核查意见

基于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我们认为：

1、公司关于近三年与中盛金属的业务往来具体情况、中盛金属同系公司第一大客户和第一大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与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一致。公司与中盛金属相关交易具备商业实质，收入和成本确认符合会计准则。

2、中盛金属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业务往来，中盛金属与公司控股



股东及关联方不存在业务往来或大额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3、中盛金属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问题 2

2021 年年报显示，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以及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 的情形，请公司补充披露近三年前五大客户、前五大供应商及其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合作年限、销售或采购金额及占比，说明过去两年是否存在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和少数供应商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一、公司近三年前五大客户、前五大供应商的情况

1、公司近三年前五大客户情况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合作年限（年）
2021年度	临沂中盛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18,317.87	75.44	4
	临沂江泉热力有限公司	3,687.46	15.19	2
	山东永康煤业有限公司	110.20	0.45	2
	临沂烨华焦化有限公司	154.60	0.64	18
	山东鑫海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128.45	0.53	11
	合计	22,398.60	92.25	
2020年度	临沂中盛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24,793.79	89.57	3
	临沂江泉热力有限公司	806.26	2.91	1
	临沂市恒德物流有限公司	273.16	0.99	3
	临沂烨华焦化有限公司	254.12	0.92	17
	山东鑫海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125.36	0.45	10
	合计	26,252.68	94.84	
2019年度	临沂中盛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23,473.42	89.88	2
	临沂烨华焦化有限公司	456.71	1.75	16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合作年限（年）
	临沂润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48.70	0.95	4
	山东盛阳集团有限公司	103.82	0.40	7
	山东鑫海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74.22	0.28	9
	合计	24,356.87	93.26	

2、公司近三年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合作年限
2021年度	临沂中盛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9,050.38	61.70	4
	临沂烨华焦化有限公司	3,450.89	23.53	18
	临沂金霄装卸服务有限公司	1,245.06	8.49	4
	临沂市罗庄区华盛加油站	398.65	2.72	19
	临沂华胜尚殿商贸有限公司	388.12	2.65	4
	合计	14,533.09	99.08	
2020年度	临沂中盛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9,310.06	55.09	3
	临沂烨华焦化有限公司	5,506.36	32.58	17
	临沂金霄装卸服务有限公司	1,231.19	7.28	3
	临沂市罗庄区华盛加油站	391.17	2.31	18
	临沂华胜尚殿商贸有限公司	310.03	1.83	3
	合计	16,748.81	99.09	
2019年度	临沂中盛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9,311.90	45.40	2
	临沂烨华焦化有限公司	7,134.47	34.78	16
	临沂金霄装卸服务有限公司	1,045.28	5.10	2
	临沂华胜尚殿商贸有限公司	438.76	2.14	2
	临沂市罗庄区华盛加油站	293.94	1.43	17
	合计	18,224.35	88.85	

二、近三年前五大客户、前五大供应商及其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临沂中盛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客户、供应商）

临沂中盛金属的实际控制人为王文涛，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股权比例
华盛江泉集团有限公司	136,000.00	73.12
王文涛	25,500.00	13.71
临沂市罗庄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5,000.00	8.06
临沂中发控股有限公司	9,500.00	5.11
合计	186,000.00	100.00

2、临沂江泉热力有限公司（客户）

临沂江泉热力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自礼，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股权比例
张自礼	4,500.00	90.00
雷淑伟	500.00	10.00
合计	5,000.00	100.00

3、临沂烨华焦化有限公司（客户、供应商）

临沂烨华焦化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刘国栋，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美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股权比例
皮普海外有限公司(英属维尔京群岛)	9,800.00	100.00
合计	9,800.00	100.00

4、山东永康煤业有限公司（客户）

山东永康煤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姜磊，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股权比例
姜磊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5、山东鑫海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客户）

山东鑫海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文龙，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股权比例
莒南浩南投资有限公司	59,700.00	99.00
王文龙	300.00	1.00
合计	60,000.00	100.00



6、临沂市恒德物流有限公司（客户）

临沂市恒德物流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秀启，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股权比例
王秀启	200.00	100.00
合计	200.00	100.00

7、临沂润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客户）

临沂润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于江河，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股权比例
于江河	510.00	51.00
肖永菲	490.00	49.00
合计	1,000.00	100.00

8、山东盛阳集团有限公司（客户）

山东盛阳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徐明华，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股权比例
徐海东	35,680.00	78.94
山东盛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11.06
岳荣亮	2,260.00	5.00
张会秋	2,260.00	5.00
合计	45,200.00	100.00

9、临沂金霄装卸服务有限公司（供应商）

临沂金霄装卸服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胡晓伟，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股权比例
胡晓伟	800.00	100.00
合计	800.00	100.00

10、临沂市罗庄区华盛加油站（供应商）

临沂市罗庄区华盛加油站为集体所有制企业，注册资本8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风友。



11、临沂华胜尚殿商贸有限公司（供应商）

临沂华胜尚殿商贸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玉涛，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股权比例
临沂江泉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95.00	95.00
王艳峰	5.00	5.00
合计	100.00	100.00

三、过去两年上市公司存在依赖于少数客户和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过去两年，中盛金属为上市公司第一大客户及第一大供应商，对其销售占比与采购占比分别均超过50.00%，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销售业务		采购业务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2020年度	24,793.79	89.57	9,310.06	55.09
2021年度	18,317.87	75.44	9,050.38	61.70

2020年度及2021年度，公司存在对第一大客户及第一大供应商中盛金属依赖的情形，但形成此种情形有其必然及合理性，相关交易具有商业实质。原因如下：

1、受业务特点影响，公司的客户和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公司作为江泉工业园区循环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为江泉工业园及其周边企业服务，业务具有明显的区域性，公司客户和供应商主要为江泉工业园区企业。公司现有业务是江泉工业园区最初建设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在热电业务方面，公司承担着吸收园区内钢铁、焦化企业的尾气，并以之为原料发电，向园区内企业提供高压供电的战略任务。在铁路运输方面，公司拥有江泉工业园区内唯一一条铁路专用线，相关铁路运输业务亦主要是为江泉工业园区钢铁、焦化等企业提供服务。

2、公司与中盛金属业务合作模式的情况

中盛金属与公司2018年开始业务合作。合作过程中，一方面中盛金属会向公司销售其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尾气（煤气），作为公司热电业务的原材料；

另一方面，中盛金属在钢材生产过程中，消耗大量煤炭、电力、水等能源，需要向公司采购电力用于生产。除此之外，中盛金属会采购公司的铁路运输服务，用于矿粉、煤炭等原材料的运输。因此双方的业务往来具有典型的互补性。

3、过去两年中盛金属作为公司第一大客户及第一大供应商具有商业合理性，相关交易具有商业实质

(1) 中盛金属颇具规模，作为公司大客户和供应商具有合理性

中盛金属注册资本为186,000万元，主营业务为钢材的生产和销售，主要经营场所为江泉工业园区，是园区内规模最大的企业之一。中盛金属规模较大，实力较强，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均超过100亿元，电力耗用量均超过13亿千瓦时，尾气排放量均超过20亿m³，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超过16亿元，该公司生产经营颇具规模，作为公司最近两年的第一大客户和供应商，在规模体量上具有合理性。

(2) 公司与中盛金属开展业务具有商业合理性

公司和中盛金属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均位于江泉工业园区，均为园区内循环经济产业链的核心主体，双方开展业务往来具有商业合理性，具体原因如下：

①中盛金属因钢材生产活动需要向公司采购电力

中盛金属在钢材生产过程中需要消耗大量的电力、水、煤炭等能源，中盛金属钢材产量较高，规模较大，其自身拥有的电厂产能有限，难以满足业务生产对电量的需求。公司与中盛金属同处江泉工业园区，业务合作具有便利性。公司在园区内拥有两套完整的发电机组和配套管网设备，发电量较大，中盛金属向公司采购电力具有其合理性。

②中盛金属因钢材生产经营活动需要向公司采购铁路运输服务

中盛金属在实际生产经营过程中，需要从港口等地运输钢铁、焦炭等生产经营所需矿粉、矿块等原材料至园区内。公司拥有园区内唯一一条铁路运输专线，在园区内铁路运输方面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中盛金属因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向公司采购铁路运输相关服务，具有商业合理性。

③公司因热电业务原材料需求向中盛金属采购其生产过程产生的尾气（煤气）



中盛金属在钢材和焦炭生产经营过程中，会产生大量高炉煤气等尾气，公司的热电业务正是以园区内钢铁、焦化等企业的尾气为原料，综合利用蒸汽驱动发电。公司通过采购中盛金属所排放的尾气，满足了自身热电业务的生产所需，解决了中盛金属尾气排放的问题，同时公司热电产品亦为园区内包括中盛金属在内的企业、当地居民集中供电供热所使用，促进了工业园区循环经济的发展。因此，公司向中盛金属采购具有商业合理性。

【会计师回复】：

一、针对上述事项，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

- 1、查阅了公司近三年与前五大客户、前五大供应商签订的采购与销售合同。
- 2、检查了公司与前五大客户、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及销售的相关单据。
- 3、对近三年期末与前五大客户、前五大供应商的往来余额以及年度采购、销售金额进行了函证。
- 4、对中盛金属管理层进行了访谈。

二、核查意见

基于我们的审计程序，我们认为：

公司针对上述问题补充披露的近三年前五大客户、前五大供应商及其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合作年限、销售或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以及公司关于过去两年对少数客户和少数供应商存在依赖的情形说明与我们在审计过程中所了解的情况一致。

问题 3

关于应收账款。2021 年年报显示，公司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80,792,531.69 元，较年初同比上升 215.04%，本期营业收入同比下滑 12.28%。请公司：（1）补充披露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十名的应收账款具体情况，包括交易背景、交易金额、合同约定的付款安排、是否逾期，信用政策变化以及经营、现金流情况，说明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的情况及原因，相关客户是否存在经营或回款风险；（2）结合自身销售结算方式、欠款方业绩以及现金流情况、结算周期变化、期后回款情况，说明本期公司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变化不匹配的主要原因，应收账款回款情况是否发生恶化；（3）结合欠款方偿



债能力及意愿等，说明计提坏账准备的依据及其合理性，是否符合审慎性原则。请年审会计师补充披露履行的审计程序及获取的审计证据，并就前述问题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补充披露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十名的应收账款具体情况，包括交易背景、交易金额、合同约定的付款安排、是否逾期，信用政策变化以及经营、现金流情况，说明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的情况及原因，相关客户是否存在经营或回款风险。



1、补充披露 2021 年末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十名的应收账款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形成时间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交易内容	2021年度交易金额	合同约定账期	是否逾期	是否有还款计划
山东华盛江泉热电有限公司	13,186.25	40.11	2014 年、2015年	13,186.25	-	电力销售	-	当月结清	是	否
临沂新江泉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511.10	31.98	2018年	10,511.10	-	电力销售、铁路运费	-	当月结清	是	否
临沂中盛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5,155.87	15.68	2021年	257.79	4,898.08	电力销售、铁路运费	18,317.87	当月结清	是	是
临沂江泉热力有限公司	3,254.22	9.9	2021年	162.71	3,091.51	蒸汽销售	3,687.46	1个月	是	是
临沂江鑫钢铁有限公司	551.20	1.68	2015年	551.20	-	铁路运费	-	当月结清	是	否
山东华宇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115.77	0.35	2018 年、2019年	115.77	-	铁路运费	-	当月结清	是	否
临沂烨华焦化有限公司	79.04	0.24	2021年	3.95	75.08	铁路运费	154.60	当月结清	是	否
临沂盛森家居有限公司	8.40	0.03	2015年	3.36	5.04	木材销售	-	零售无合同	是	否
临沂江泉食品有限公司	3.11	0.01	2021年	0.16	2.95	其他	7.74	零售无合同	否	否
临沂钢材经销处	1.65	0.01	2021年	0.0823	1.56	其他	4.11	零售无合同	否	否
合计	32,866.60	99.99		24,792.37	8,074.23		22,171.78			

说明：山东华盛江泉热电有限公司、临沂新江泉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临沂江鑫钢铁有限公司、山东华宇合金材料有限公司目前均已停产，无实质经营业务及现金流量，公司已对以上客户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公司对主要客户信用政策变化情况，是否存在回款风险

截至2021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8,079.25万元，其中应收中盛金属及临沂江泉热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泉热力）应收款账面价值合计为7,989.59万元，占比为98.89%，中盛金属及江泉热力为公司应收账款的主要欠款方。

根据公司与中盛金属签订的《高压购售电协议》及《铁路运输协议》，中盛金属应分别于每月29日、25日前结清当月电费及铁路运费；根据公司与江泉热力签订的《蒸汽销售合同》，江泉热力应于每月20日前支付上月蒸汽销售款，账期为1个月。2021年度，公司对中盛金属和江泉热力的信用政策并未发生变化，不存在对主要客户放宽信用政策的情况。

截至2021年末，公司对中盛金属、江泉热力的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占期末账面价值比例
中盛金属	5,155.87	257.79	4,898.08	60.63
江泉热力	3,254.22	162.71	3,091.51	38.26
合计	8,410.09	420.50	7,989.59	98.89

由于资金紧张，中盛金属和江泉热力均未能按合同约定的付款周期回款，但中盛金属和江泉热力向公司出具了关于还款的《承诺函》。

2022年1月5日，中盛金属向公司出具了《承诺函》，说明其因新冠疫情影响及国家政策调控影响，应收客户款项的回收亦受到较大影响，导致年末暂时资金压力较大，无法按照协议约定偿还公司全部所欠款项，请求延期支付，承诺在2022年9月30日前还清所欠款项，并制定了分期付款计划。中盛金属具体还款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计划还款日期	计划还款金额	计划累计还款金额	计划还款比例
2022年3月31日以前	2,000.00	2,000.00	38.79
2022年9月30日以前	3,155.87	5,155.87	100.00

2022年1月6日，江泉热力向公司出具了《承诺函》，说明其因新冠疫情影响及工程项目建设投入较大，导致年末暂时资金压力较大，无法按照协议约定偿还公司全部所欠款项，请求延期支付，承诺在2022年9月30日前还清所



欠款项，并制定了分期付款计划。江泉热力具体还款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计划还款日期	计划还款金额	计划累计还款金额	计划累计还款比例
2022年3月31日以前	900.00	900.00	27.66
2022年9月30日以前	2,354.22	3,254.22	100.00

公司在了解上述两家客户的具体情况后，认为其暂时资金紧张情况属实，两家公司均具有还款意愿和偿还能力，同意接受上述两家公司《承诺函》。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上述两主要客户均具有还款意愿及偿债能力，且严格履行承诺，按《承诺函》制定的分期付款计划支付了相应款项，公司对主要客户的应收款回款风险较小。

二、结合自身销售结算方式、欠款方业绩以及现金流情况、结算周期变化、期后回款情况，说明本期公司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变化不匹配的主要原因，应收账款回款情况是否发生恶化

1、销售结算方式、欠款方业绩以及现金流情况、结算周期变化的变化情况

(1) 销售结算方式

根据公司与中盛金属签订的《高压售电协议》、《往来款项结算抵账协议》，公司向中盛金属销售电力产品形成的应收款在与因从其采购煤气、除盐水、自来水等形成的应付款进行抵减后，剩余款项在每月29日前以现金方式结清。

根据公司与中盛金属签订的《铁路运输协议》，中盛金属应于每月25日前以现金方式结清当月铁路运费。

根据公司与江泉热力签订的《蒸汽销售合同》，江泉热力应于次月20日前以现金方式结清蒸汽销售款。

(2) 主要欠款方的业绩及现金流情况及结算周期的变化

公司主要欠款方为中盛金属、江泉热力，下表为主要欠款方2021年度的业绩及现金流情况（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中盛金属	江泉热力
营业收入	1,386,428.67	5,415.16



净利润	-19,495.66	-1,444.72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3,846.74	232.70

本期公司对中盛金属、江泉热力应收账款的合同付款期限未发生变化，但由于两客户出现资金紧张的情况，导致中盛金属、江泉热力的结算周期较上期有所延长。

2、主要客户期后回款情况

中盛金属及江泉热力因无法按合同约定支付公司应收款，分别于2022年1月5日、1月6日为公司出具了《承诺函》，说明由于新冠肺炎疫情及国家调控政策的影响、原材料成本上升等原因，生产经营出现暂时困难，资金紧张，请求公司延长还款期限，并制定了分期还款计划，承诺将积极筹措资金在延长期限内（2022年9月30日前）将全部款项还清。

截至2022年3月31日，上述两家客户均严格履行承诺，按《承诺函》制定的分期付款计划支付了相应款项，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承诺还款额	实际回款额	实际回款占承诺还款的比例
中盛金属	5,155.87	2,000.00	2,030.46	101.52
江泉热力	3,254.22	900.00	900.00	100.00
合计	8,410.09	2,900.00	2,930.46	101.05

3、本期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变化不匹配的主要原因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32,871.89万元，较上期末增加5,804.94万元，增加幅度为21.45%，本期营业收入24,279.96万元，同比下滑了12.28%。营业收入下滑而应收账款余额增长，公司2021年度存在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变化不匹配的情况。公司本期营业收入下滑及应收账款增长的原因为：

（1）本期营业收入下降的原因

公司本期营业收入下降的原因为公司热电业务收入及铁路运输业务收入较上期均有不同程度的下降。受上游原材料供应影响，发电量较去年有所减少，热电业务收入较上期下降了12.12%；同时铁路运输业务受工业园区运量减少及价格降低的影响，铁路运输业务收入较上期下降了12.68%。公司热电业务及铁



路运输业务收入较上期均有不同程度的下降，导致本期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滑12.28%。

（2）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增长的原因

本期末应收账款增长较快的原因为公司主要客户中盛金属、江泉热力的应收账款增长较快。两客户2021年度应收账款合计增加5,752.63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应收账款增加额的99.10%。2021年，因受国家政策调控及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加之原材料价格变动导致营业成本上升，中盛金属和江泉热力业绩下滑，生产经营出现暂时困难，资金紧张，未能按合同约定账期付款，导致公司2021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长。

4、应收账款还款情况未出现恶化情况

（1）主要客户已按承诺付款计划及时还款

公司对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结算方式除以应付款抵减的部分外，均以现款结算，付款期限较短（应收中盛金属款项当月付清，应收江泉热力款项次月付清）。逾期还款并非欠款方的恶意拖欠，而是因其资金暂时紧张导致，且欠款方向公司出具了还款《承诺函》，并在期后按照承诺还款进度偿还了部分应收款。截至2022年3月31日，中盛金属已按承诺还款进度还款2,030.46万元，江泉热力按承诺还款进度还款900.00万元。

（2）公司拟出售热电业务资产组，应收账款余额将大幅降低

2022年3月22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所持有的热电业务资产组（简称“标的资产”）以7,950.00万元出售给临沂旭远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交易对方”），上述热电业务出售相关议案将于2022年4月13日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拟出售的标的资产包含对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合计为6,051.69万元，占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的74.90%，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期末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占比
------	------	------	--------	----------



中盛金属	3,115.97	155.80	2,960.18	36.64
江泉热力	3,254.22	162.71	3,091.51	38.26
合计	6,370.20	318.51	6,051.69	74.90

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相关约定，标的资产中包含的债权，于协议生效后，标的资产交割日（含当日）前，公司应将债权由公司转让给交易对方的情况以书面方式通知有关债务人，由债务人直接向交易对方偿还有关债务，并将债权移转的所有书面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债权移转通知、债务人回函等）全部交付交易对方。交易对方同意，标的资产自交割日起全部权利与义务、风险与收益由交易对方承担。

公司出售热电业务资产组将导致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减少，会进一步降低公司应收账款回款风险。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对主要客户应收账款回款未出现恶化情况。

三、结合欠款方偿债能力及意愿等，说明计提坏账准备的依据及其合理性，是否符合审慎性原则。

1、2021年末公司对主要客户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8,079.25万元，其中应收主要客户中盛金属及江泉热力应收款账面价值合计为7,989.59万元，占比为98.89%。下表为2021年末公司对中盛金属、江泉热力应收款坏账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账龄	坏账准备	坏账计提比例
中盛金属	5,155.87	1年以内	257.79	5.00
江泉热力	3,254.22	1年以内	162.71	5.00
合计	8,410.09		420.50	5.00

2、主要欠款方的偿债能力、偿债意愿及期后收款情况

(1) 主要欠款方的偿债能力

根据中盛金属、江泉热力2021年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两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中盛金属	江泉热力
资产总额	524,226.74	17,351.36
其中：流动资产	231,316.19	6,493.32
负债总额	355,726.16	9,097.41
其中：流动负债	163,635.05	6,785.43
净资产	168,500.58	8,253.95
资产负债率	67.86%	47.57%
流动比率（倍）	1.41	0.96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中盛金属的资产总额为524,226.74万元，其中可用偿债的流动资产为231,316.19万元，远高于所欠公司款项。截至2021年末，中盛金属资产负债率为67.86%，流动比率为1.41倍，均属正常水平，其短期及长期偿债能力较好。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江泉热力的资产总额为17,351.36万元，其中可用偿债的流动资产为6,493.32万元，高于所欠公司款项。截至2021年末，江泉热力资产负债率为47.57%，流动比率为0.96倍，其短期偿债能力稍弱，长期偿债能力较好。

（2）主要欠款方的还款意愿

由于资金紧张，中盛金属和江泉热力均未能按规定的还款周期内还款，因此中盛金属和江泉热力向公司出具了关于还款的《承诺函》。2022年1月5日，中盛金属向公司出具了《承诺函》，说明其因新冠疫情影响及国家政策调控影响，导致年末暂时资金压力较大，无法按照协议约定偿还公司全部所欠款项，请求延期支付，承诺在2022年9月30日前还清所欠款项，并制定了分期付款计划。

中盛金属具体还款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计划还款日期	计划还款金额	计划累计还款金额	计划累计还款比例
2022年3月31日以前	2,000.00	2,000.00	38.79
2022年9月30日以前	3,155.87	5,155.87	100.00

2022年1月6日，江泉热力向公司出具了《承诺函》，说明其因新冠疫情



影响及工程项目建设投入较大，导致年末暂时资金压力较大，无法按照协议约定偿还公司全部所欠款项，请求延期支付，承诺在 2022 年 9 月 30 日前还清所欠款项，并制定了分期付款计划。

江泉热力具体还款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计划还款日期	计划还款金额	计划累计还款金额	计划累计还款比例
2022年3月31日以前	900.00	900.00	27.66
2022年9月30日以前	2,354.22	3,254.22	100.00

(3) 期后收款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上述两家公司均严格履行承诺，按《承诺函》制定的分期付款计划支付了相应款项，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承诺还款额	实际回款额	实际回款占承诺还款的比例
中盛金属	5,155.87	2,000.00	2,030.46	101.52
江泉热力	3,254.22	900.00	900.00	100.00
合计	8,410.09	2,900.00	2,930.46	101.05

3、计提坏账准备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对中盛金属、江泉热力的应收款划分为应收外部客户款项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公司在计提对中盛金属、江泉热力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时，综合考虑了应收账款的账龄、客户的偿债能力、历史还款记录、客户的还款意愿及期后收款情况等各种因素，总体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情况。

中盛金属和江泉热力虽因受国家政策调控及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导致暂时的资金紧张，未按合同约定的付款周期还款，但上述主要客户具备偿债能力及还款意愿，均已向公司出具《承诺函》，承诺分期还款，并且期后已严格按照承诺的还款周期进行还款。经综合评估，公司对主要客户中盛金属及江泉热力的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是合理的，符合审慎性原则。

【会计师回复】：



一、针对上述事项，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

- 1、了解、评估管理层与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并测试了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 2、评估管理层对应收款项组合划分及共同风险特征的判断是否合理；
- 3、对于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我们复核管理层基于客户财务状况、资信情况、历史还款记录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评估的依据；
- 4、对于按照信用风险组合特征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复核管理层对不同组合估计的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合理性；
- 5、对应收款项期末余额执行函证程序；
- 6、通过比较前期坏账准备计提数与实际发生数，并结合对期后回款的检查，评价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 7、对主要客户管理层进行了访谈。
- 8、与公司管理层沟通，了解本期末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二、针对上述事项，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

- 1、获取了公司逾期信用损失率的计算过程。
- 2、获取了主要客户的2021年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 3、获取了主要客户出具的《承诺函》。
- 4、获取了主要客户的访谈记录。
- 5、获取了公司截至期后应收账款明细账及期后收款的银行回单。
- 6、获取了客户确认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及年度销售额的回函。
- 7、管理层就逾期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的说明。
- 8、获取了公司与临沂旭远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重大资产出售协议》。

三、核查意见：

基于执行的审计程序及获取的审计证据，我们认为：

- 1、公司补充披露的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十名的应收账款具体情况，放宽信用政策的情况及原因，相关客户是否存在经营或回款风险的说明与我们在审计过程中所了解的情况一致。



2、公司就本期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变化不匹配的主要原因，应收账款回款情况是否发生恶化情况的说明与我们在审计过程中所了解的情况一致。

3、2021 年度公司计提坏账准备的依据充分、计提金额合理符合审慎性原则。

问题 4

关于营收扣除事项。年报披露，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扣除项目金额显示为 0，但收入与成本分析表显示，报告期内公司新增电子产品贸易业务，实现销售收入约 20 万元，请公司：（1）补充披露电子产品贸易业务的具体情况，包括且不限于交易对手方、交易内容、交易时间、产品名称及类别、收入确认政策，并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第七号——财务类退市指标：营业收入扣除》（以下简称《营业收入扣除》）有关规定，说明电子产品贸易业务是否属于 2021 年新增的贸易业务，以及不将该项业务认定为营业收入扣除项目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 2021 年公司业务以及收入具体情况，逐条对照《营业收入扣除》有关规定，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应扣除未扣除收入项。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一、补充披露电子产品贸易业务的具体情况

公司子公司北海鲲盈科技有限公司（北海鲲盈）（2021年7月29日设立，2021年12月24日公司将该子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北海红树林小镇商务秘书有限公司）因业务需求购买阿里云服务账号，后因业务调整，北海鲲盈不再需要阿里云服务账号，于2021年12月22日将其转让给独角兽控股（海南）有限公司，形成销售收入20.04万元，并收到转让款项21.25万元。北海鲲盈在将阿里云服务账号过户给独角兽控股（海南）有限公司时确认此项转让收入，计入其他业务收入科目。此项收入非2021年新增的贸易业务收入，公司2021年报中将此项收入类别披露为“电子贸易收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营业收入扣除》有关规定，此项业务收入应认定为营业收入具体扣除项中“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并从营业收入中扣除。公司在披露此项收入时，未能按照《营业收入扣除》有关规定进行扣除。



二、是否存在应扣除未扣除收入项的情况

2021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收入来源	收入金额	是否属于扣除项目
热电业务收入	销售电力及蒸汽等	17,957.34	否
铁路运输收入	提供铁路运输服务等	6,302.57	否
电子贸易收入	转让阿里云服务账号	20.04	是
合计		24,279.96	

热电业务收入为公司销售电力、蒸汽等形成的收入；铁路运输业务为提供铁路运输、转运及仓储服务形成的收入。公司销售电力及蒸汽及铁路运输收入均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营业收入具备商业实质，不属于《营业收入扣除》中规定应扣除的“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2021年度，除电子贸易收入为《营业收入扣除》规定中“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扣除未扣除项目。

【会计师回复】：

一、针对上述事项，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

- 1、查阅了北海鲲盈购买及转让阿里云服务账号的采购、与转让合同。
- 2、查阅了北海鲲盈支付购买及收取转让阿里云服务账号的的银行回单。
- 3、将公司 2021 年度各项收入的业务实质与《营业收入扣除》中关于营业收入具体扣除项进行比对。

二、核查意见：

基于我们的审计程序，我们认为公司2021年度电子贸易收入属于《营业收入扣除》规定中“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公司在2021年年报披露的营收扣除事项中应扣未扣。除上述电子贸易收入外，不存在其他应扣除未扣除收入项。

问题 5

关于经营活动现金流。年报显示，公司 2021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为 1.1 亿元，实现营业收入 2.42 亿元，二者相差较大。请公司：（1）说明经营活



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与营业收入不匹配的原因；（2）以列表形式分别披露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流量，以及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流量与对应的资产负债表项目、利润表项目勾稽关系。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说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与营业收入不匹配的原因

公司2021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为1.1亿元，实现营业收入2.42亿元，二者相差较大，存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与营业收入不匹配的现象，主要原因有：

1、应收账款与应付账款相互抵减，导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减少

根据公司与中盛金属签订的《往来款项结算抵账协议》，公司对中盛金属的电力销售款与购买中盛金属煤气、自来水、除盐水款等形成的应付款在结算时相互抵减，中盛金属用现金支付剩余款项。公司与中盛金属在结算应收款时，先以应付款进行抵减，导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减少。2021年度，公司与中盛金属结算应收账款时，以应付账款抵减的金额为11,612.47万元。

2、主要客户未能按合同约定期限付款，导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减少

2021年度公司主要客户为中盛金属及江泉热力，公司对两客户的合计销售额为22,005.33万元，占营业收入的90.63%。但由于中盛金属、江泉热力在2021年度均受新冠肺炎疫情及国家调控政策、原材料成本上升等因素影响，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付款，两客户向公司出具了《承诺函》，并制定了分期付款计划，以上两客户延期付款，导致公司2021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减少。

若考虑上述应收款的抵减因素，公司2021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与营业收入匹配。

二、以列表形式分别披露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流量，以及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流量与对应的资产负债表项目、利润表项目勾稽关系



1、以列表形式分别披露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变动情况
经营性应收项目			
应收账款	32,871.89	27,066.95	5,804.94
预付账款	112.29	85.08	27.22
其他应收款	3,047.84	2,483.91	563.92
经营性应收项目合计	36,032.02	29,635.94	6,396.08
经营性应付项目			
应付账款	1,766.20	1,445.69	320.52
应付职工薪酬	696.43	890.17	-193.73
应交税费	1,449.08	741.77	707.31
其他应付款	160.20	570.68	-410.48
合同负债	51.20	36.64	14.56
其他流动负债	4.99	3.71	1.29
预计负债	1,873.42	43.74	1,829.67
递延收益	1,485.46	293.00	1,192.46
其他流动资产	-14.85	-14.96	0.11
经营性应付项目合计	7,472.13	4,010.43	3,461.71

说明：此表数据扣除了部分因公司非经营活动形成的往来款项；其他流动资产为待抵扣进项税，公司将其列为经营性应付项目。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流量，以及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流量与对应的资产负债表项目、利润表项目勾稽关系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流量与对应的资产负债表项目、利润表项目勾稽关系

2021年度，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流量为9,803.89万元，下表为与对应的资产负债表项目、利润表项目勾稽关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变动金额
营业收入			24,279.96
销项税额			2,925.49
应收账款的减少	32,871.89	27,066.95	-5,804.94
应付账款抵消的应收账款			-11,612.47
合同负债的增加	51.20	36.64	14.56



其他流动负债的增加	4.99	3.71	1.29
合计			9,803.89

(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流量与对应的资产负债表项目、利润表项目勾稽关系

2021年度，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流量为6,566.50万元，下表为与对应的资产负债表项目、利润表项目勾稽关系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变动金额
营业成本			20,815.79
与营业成本相关的进项税额			1,681.32
存货的减少	539.81	548.39	-8.58
应付账款的减少	1,766.20	1,445.69	-320.52
应收账款抵消的应付账款			-11,612.47
预付账款的增加	112.29	85.08	27.22
列入营业成本的职工薪酬			-1,755.58
列入营业成本的折旧与摊销			-1,078.90
列入成本的税费			-623.90
代垫运费的变动			-557.88
合计			6,566.50

【会计师回复】：

一、针对上述事项，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

- 1、复核了公司2021年度现金流量表的编制过程；
- 2、复核了公司2021年度现金流量表中各项目与对应的资产负债表项目、利润表项目勾稽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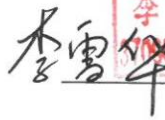
二、核查意见：

基于我们的审计程序，我们认为公司关于 2021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与营业收入不匹配的原因说明情况与我们在审计过程中所了解的情况一致；公司编制的 2021 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流量、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流量与对应的资产负债表项目、利润表项目勾稽关系正确。



（本文无正文，为《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有关问题的回复》之签字页）

签字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雪华
370100010136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郭京
370100010140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4月7日

